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9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國思先生
陳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聰明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侃先生
何偉樂先生

公司秘書

何偉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世明先生(主席)
王禮南先生
陳聰明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禮南先生(主席)
鄭振忠先生
陳聰明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振忠先生(主席)
陳聰明先生
王禮南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世明先生(主席)
鄭振忠先生
王禮南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方面
英士律師行
香港太古坊
英皇道979號
林肯大廈5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晉江支行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羅山街道缺塘社區
泉安路艾派廣場一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支行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
崇德路271號興業銀行大廈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晉江支行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泉安中路1558號
寶龍酒店一樓

總部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羅山街道
許坑工業區平安東路3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太古坊英皇道979號
林肯大廈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jiujiuwang.com

股份代號

192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為中國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中生產並包裝甜食產品，及(i)以我們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向中國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鞏固我們現有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致謝

本人謹代表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謹此衷心感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職員的指導。

鄭振忠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5,028	351,767
除稅前溢利	1,495	11,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22)	4,69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48,426	344,538
流動資產	381,020	363,335
總資產	729,446	707,873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396,838	399,960
非流動負債	133,060	143,718
流動負債	199,548	164,195
負債總額	332,608	307,9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9,446	707,873
流動資產淨額	181,472	199,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9,898	543,6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中國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中生產並包裝甜食產品，及 (i) 以我們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 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向中國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擁有並經營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甜食產品，以期直接控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生產進度。我們的工廠位於福建省晉江市，佔地面積大且擁有多條生產綫，可生產大量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的影響。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甜食產品製造商的地位。

一直以來，我們是中國的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為直接控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生產計劃，我們擁有及經營生產甜食產品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生產設施、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非常重視採購及引進新生產綫以及採購新設備及機器以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我們亦會重視產品開發並致力於提升產品質素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憑藉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經驗，按照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海外國家銷售甜食產品。為加強營銷，我們將繼續委聘營銷公司宣傳我們的品牌以鞏固我們於中國甜食行業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與品牌意識，從而透過電子商務渠道增加銷售額及提升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相信，上述業務策略將利用商機，並於中國開拓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8百萬元減少約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OEM產品的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百萬元，減少約9.8%，與同年收益減幅普遍相符。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7.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約12.2%。毛利減少普遍符合同期收益的減幅。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7%及28.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7百萬元，改為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變動主要由於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虧損減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費、汽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稅項及印花稅、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辦公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研發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純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由純利轉為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的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用於有關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悉數動用上市的全部所得款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疫情已嚴重影響經濟，且無法保證疫情不會再次爆發或不會爆發其他疫症。倘日後中國及香港實施出行限制及封鎖，則經濟以至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來自OEM客戶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數名主要OEM客戶。

37 本集團依靠第三方分銷商向彼等各自的子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終止或未能續簽我們與第 圖 圖 銷部益銷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在中國政府實施出行限制後，疫情已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不保證疫情不會再次爆發或不會爆發其他疫症。倘日後中國及香港實施出行限制及封鎖，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以確定投放市場或推廣我們品牌的最佳時機；及
- (3) 在愈加動盪及複雜的貿易環境中，本集團在實施營銷計劃時或會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應對該等挑戰。我們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92,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16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發行198,000,000股股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借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現金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約1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全部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借款當中，

1. 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6.09%，由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 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1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介乎4.80%至5.50%（2023年：5.15%至5.50%），以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5.22%，以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4. 約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5.00%至5.15%，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抵押。
5. 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5.8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1.80%至4.80%，以本公司董事擔保以及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6. 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零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4.50%至4.80%，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獲授信貸融資，包括(i)賬面值為人民幣21,094,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7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ii)賬面值為人民幣104,773,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129,000元)的樓宇；及(iii)賬面值為人民幣39,132,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81,000元)的廠房及機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70.2%(於2023年12月31日：約68.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86名(於2023年12月31日：406名)僱員。僱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加入本集團的工齡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薪資待遇。作為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集團已為僱員採納界定供款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計劃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董事認為，僱員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包括(i)舉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ii)提供安全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安全意識。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2023年：人民幣12,786,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強勁而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本集團已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組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極微。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6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監控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鄭振忠先生自1999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福建久久王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久久王食品」)的主席及採購主任，並自晉江市酷莎食品有限責任公司(「酷莎食品」)、久久王食品及久久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在鄭振忠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發展為一家食品製造公司，在福建省擁有多品牌產品組合。自1994年5月至2016年10月，鄭振忠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晉江味佳食品有限公司(從事製造甜食產品的公司，自2013年7月起至其辭任期間並無業務)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彼負責業務管理。鄭振忠先生已在中國甜食行業積累逾29年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

鄭振忠先生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亦參與各種教育機構，包括：

- 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晉江市華泰實驗小學校董；及
- 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晉江市羅山中學校董。

鄭振忠先生於1971年6月畢業於缺塘村小學。

鄭振忠先生為晉江市興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緊接2013年6月9日因終止業務而解散前從事甜食產品製造。鄭振忠先生確認，(a)該業務實體因終止業務而解散；(b)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業務實體解散；(c)其並不知悉因業務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d)業務實體於緊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

鄭振忠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的父親。

鄭國思先生，41歲。彼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6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自2013年1月及2010年1月起一直分別擔任久久王食品總經理及總監。彼全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制定整體銷售策略。鄭國思先生自2001年1月加入久久王食品以來已在中國甜食行業積累逾24年經驗。自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鄭國思先生擔任久久王食品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收集及分析銷售數據並提供客戶服務。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久久王食品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銷售計劃。自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久久王食品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並領導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亦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晉江味佳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及董事，負責業務管理。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鄭國思先生於2000年7月於晉江市季延中學完成高中學業。

鄭國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振忠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侃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6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久久王食品的財務總監。彼負責(i)制定及完善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ii)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iii)分析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v)協調編製財務報告，以便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廈門颯鑫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初級、二級及三級產業投資)，擔任財務主管，並負責整體財務會計、融資及管理。

陳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地理信息系統及輔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8月獲樟樹市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於2024年12月，陳先生以優異成績獲得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69歲，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薪酬、提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晉江縣監察局，擔任科員、監察股副股長、晉江縣(市)監察局副局長、晉江市紀委常委成員、副書記，並任職於泉州市紀委監察局，擔任副處級紀檢監察員。

王先生於晉江地區師範大專班攻讀物理專業並於1981年4月畢業。王先生繼而於中共中央黨函授學院攻讀法律專業並於2001年12月畢業。

吳世明先生，49歲，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擁有逾2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14年11月至今，吳先生擔任廈門支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發展策略、監督該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審閱及批准該公司的財務報告以及管理和監督該公司的財務活動。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9月，吳先生於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於2001年1月至2017年2月期間，吳先生獲委任為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9月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執行董事(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財務管理)。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吳先生擔任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相關事務。吳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起為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吳先生於集美大學攻讀外經企業會計專業並於1995年6月畢業。吳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進修線上課程並於2011年3月獲得金融學位。吳先生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國家考試後，自2001年12月起成為中國合資格的中級會計師。

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停止營業而被除名及解散。誠如吳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被解散時均已處於歇業或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吳先生確認，並未由於其不當行為導致以下公司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深圳市森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9日	撤銷註冊
深圳市森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9日	撤銷註冊
福建森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8日	撤銷註冊
廣州市森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13日	撤銷註冊

陳聰明先生，58歲，於202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1996年開始創業並成立福建省晉江市明星摩托車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釐定業務政策以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於管理及營運其貿易公司的過程中積累多年經驗。憑藉彼於業界的成功，陳先生自2009年3月起一直擔任晉江市機動車協會副會長。陳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晉江市羅山商會副主席，主要負責參與及監督委員會事宜的實行。

陳先生於1978年6月畢業於晉江福埔小學。

陳先生為晉江市羅山大長江摩托車配件部的獨資經營者，該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由於終止開展業務，已於2019年6月14日解散。經陳先生確認，該企業於其解散時並無營業，且據彼目前所盡知，解散該企業並未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陳先生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企業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劉雪峰女士，50歲，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審核、薪酬、提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擁有約24年法律服務經驗，於公司法、破產法及不良資產管理、合併重組、企業合規、債務重組、企業投融資及營運設計方面具備專長。自2021年起，彼為北京市煒衡(泉州)律師事務所特殊資產部主任。

高級管理層

王國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總監。彼負責監督新產品的研發並監督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控制。王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主管。王先生有逾34年中國食品及甜食行業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1990年9月至2002年4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天山回民食品廠，其最後職位為工廠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彼任上海大白兔糖果廠的工廠經理，主要負責產品整體管理。隨後，彼自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於上海冠生園食品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及技術質量控制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及研發。王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獲頒授食品科學與工程(食品)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5年12月獲上海市人事局授予質量工程師資格及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2009年10月被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糖果專業委員會授予國家糖果評估師資格。

田嵐女士，46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田女士有逾24年中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4月至2002年2月，田女士於湖北省人民政府桃山迎賓館擔任人力資源專員，主要負責員工招聘相關事宜。自2002年6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武漢市雄銘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員工招聘。隨後自2006年3月至2012年9月，彼於武漢海峽電訊器材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員工招聘事宜。田女士於2000年6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獲金融會計文憑。彼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人力資源管理員(二級)資格。

公司秘書

何偉樂先生，37歲，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泓富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顧問，該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之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何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與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何先生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何先生於安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自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何先生於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

企業管治職能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同透明度及問責制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鄭振忠先生為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而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考慮到(i)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疇；(ii)鄭先生對甜食行業的深入知識及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情況，均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及(iii)所有重大決策乃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諮詢後方始作出。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有所制衡，故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顧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恰當及適當時候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關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的禁售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不知悉此方面有任何不合規之處。

董事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陳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禮南先生、吳世明先生、陳聰明先生及劉雪峰女士組成。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能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年報的披露資料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一段)。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2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執行董事」一段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振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總裁。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控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振忠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執行總裁，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察其全體營運。經考慮(i)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疇；(ii)鄭先生對甜食行業的淵博知識及經驗，且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及(iii)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方作出，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有所制衡，故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恰當及適當時候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至少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接獲最少提前14天關於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通告及議程。各董事可將任何項目納入議程。該議程連同載有足夠及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最少三天前寄予各董事，為求董事就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惟該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乃為考慮任何緊急特發事宜而倉促召開除外。

公司秘書負責記載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通常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並給予意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公開供董事檢視。

於有需要時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緊急事宜。任何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合共舉行四次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舉行次數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主席)		4/4	1/1
鄭國思先生		4/4	1/1
陳侃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4/4	1/1
吳世明先生		4/4	1/1
陳聰明先生		4/4	1/1
劉雪峰女士(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倘接獲合理要求，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及規管層面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根據董事於2021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報表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核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禮南先生、吳世明先生、陳聰明先生及劉雪峰女士組成。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審核 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主席)	2/2
王禮南先生	2/2
陳聰明先生	2/2
劉雪峰女士(附註)	不適用

附註：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本公司核數師的甄選及委聘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信納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核數師薪酬及獨立性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2025年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2月1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禮南先生、陳聰明先生及劉雪峰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鄭振忠先生組成。王禮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附註)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主席)	1/1
陳聰明先生	1/1
劉雪峰女士 ^(附註)	不適用

附註：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1次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並已批准薪酬及補償待遇維持不變。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按職級劃分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職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按職級劃分年薪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2月1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個別人士進行甄選或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禮南先生、陳聰明先生及劉雪峰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鄭振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振忠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提名 委員會會議次數 ^(附註)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1/1
陳聰明先生	1/1
劉雪峰女士 ^(附註)	不適用

附註：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就委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於2021年2月18日，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政策。故此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書面指引，以確認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參照已制定準則就甄選獲提名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職權，竭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彼等整體上擁有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於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提名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要中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品格與誠信；
- (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範疇；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v)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各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 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 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 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述提名政策及標準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選來源，例如現有董事、專業代理公司的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的建議。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簡歷及進行個人訪談、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於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該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的委任推薦建議以及建議的薪酬組合。董事會擁有釐定候選人委任的最終權限。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並保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及見解，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選擇董事會成員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董事具有不同領域(董事會的 財務管理及食品生產行業)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文憑及學位(包括地理信息系統、國際經濟、法律及外經企業會計)。我們擁有四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婦 離

董事的委任及連任條款

我們的每一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為自2024年3月16日起計三年。所有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並須符合合約的終止條款以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以輪換及重選連任方式退任的規定。

除劉雪峰女士外，我們的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為自2024年3月16日起計一年。劉雪峰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4年12月20日起計一年。所有委任函可透過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並須符合委任函的終止條款以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以輪換及重選連任方式退任的規定。

細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換退任方式，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連任。此外，細則規定，董事會任命為現有董事會補充成員的任何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方有資格連任。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承保因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

股息政策

根據細則，宣派未來股息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未來任何一年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法規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規限。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及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董事均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項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審閱提供予彼等有關企業管治及規定的閱讀資料，內容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

董事姓名	參加關連交易董事培訓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主席)	✓
鄭國思先生	✓
陳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
吳世明先生	✓
陳聰明先生	✓
劉雪峰女士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誠如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與檢討。

管理層受委託負責在其職責及職權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能或程序有關的風險。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就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之充分性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疇涵蓋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實行有關系統旨在盡量減少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用其作為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此系統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失實或損失。董事會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及有效。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原因為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成效,並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有關狀況將不時作出檢討。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獨立內部控制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充分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國衛(包括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衛(包括其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150
非審核服務	-
	<hr/>
	1,150

公司秘書

何偉樂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執行董事陳侃先生為何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何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透明度，採納公開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方式與股東溝通，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董事會成員、合適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 (ii) 所有企業通訊資料，包括公告、財務報告、會議通知及通函於發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ujiuwang.com>)發佈。主要公司聯絡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支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致力於有效並及時地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放本集團的資料。任何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1.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有關會議須在提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4. 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或多名要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要求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現有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香港太古坊英皇道979號林肯大廈5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向本公司提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載列於「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一段。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載列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股東如欲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坊英皇道979號林肯大廈5樓)並提呈公司秘書，惟可提交該等文件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文件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始呈交，則呈交該等文件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a) 經完全符合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
- (b)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及
- (c)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全名及履歷詳情。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常規及標準，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甜食產品，例如充氣糖果、膠基糖果、硬糖、壓片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

就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之公平審閱及分析、主要業務風險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財務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展望」各段。此外，本公司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向來鼓勵環保，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於僱員中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建立不斷改進的環境管理系統實施嚴格的監控。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要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與本集團關聯方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捐款約人民幣315,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6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2023年：無)。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9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ujiuwang.com)刊登。

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採納該計劃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 宗旨

該計劃的宗旨是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私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旨在實現本集團目標。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79,2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董事會報告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大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f）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制。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9,2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4.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10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6.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截至相關接納日期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無論如何相關款項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可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該合資格參與者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符合招股章程第VI-31頁「(z)取得必要同意」一段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 21 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就該等獲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

7.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根據第(r)段可予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主席)
鄭國思先生
陳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聰明先生
劉雪峰女士(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獲委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披露的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簽訂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有關服務供應或其他內容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國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576,179,90	72.75%
鄭振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 霍黎 駱霍駱同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吳紫虹女士為鄭國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紫虹女士被視為於鄭國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國典先生實益擁有嗨森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反之實益擁有201,662,96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5.4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國典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嗨森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簽訂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自有關期間起彼等為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洪瑪莉女士為鄭國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瑪莉女士被視為於鄭國典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蘇麗女士為鄭振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麗女士被視為於鄭振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包括於回顧年度辭任的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過程中面臨的或與之相關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管理合約

於回顧宇紫*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及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1%(2023年：65.1%)。於回顧年度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1%(2023年：22.1%)。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公司的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業務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溝通，以徵詢彼等的反饋及建議。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尊重其僱員並爭取為僱員提供更好的工作條件。就中國員工而言，彼等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

本集團亦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以按照系統的薪酬管理為僱員提供公正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僱員的晉升、考核、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為僱員搭建穩健的職業平台。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集團專注於改進其旅遊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質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詳情將於隨後發佈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過程中，嚴格遵照根據本集團企業文化及專業標準而建立之政策。儘管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商業道德等方面之表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 或其他持份者間概無任何嚴重或重大糾紛。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國衛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2024年12月31日前四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振忠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32

貴集團擁有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77,440,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 10,208,000 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 0 至 180 天。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

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抽樣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察其信貸風險而實施的措施；
- 評估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
- 抽樣檢查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通過支持性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公開查詢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在核數師估值專家的支持下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的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件。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集團審計目的下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 貴公司管治層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董事為方家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家耀

執業證書編號：P08080

謹啟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15,028	351,767
銷售成本		(227,645)	(252,254)
毛利		87,383	99,51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淨額	7	873	(4,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05)	(766)
銷售開支		(31,367)	(34,799)
行政開支		(32,860)	(34,629)
融資成本	8	(13,829)	(13,587)
除稅前溢利	9	1,495	11,064
稅項	12	(5,118)	(6,144)
年內(虧損) 溢利		(3,623)	4,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3,623)	4,920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01	(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扣除稅項		501	(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3,122)	4,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0.5)	0.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95	11,0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3,378	16,0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942	5,790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虧損	7	1,344	5,677
撇減存貨	9	2,37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8,705	7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30	–
利息收入	7	(32)	(168)
利息開支	8	13,829	13,5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7,466	52,808
存貨增加		(25,530)	(27,2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0,455	1,4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761)	(26,71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611)	(4,6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66	(1,8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37)	(22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48	(6,416)
已付所得稅		(5,118)	(6,3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0	(12,75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2	1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82)	(13,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50)	(12,8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4,590	138,957
償還銀行借貸		(95,970)	(84,456)
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13,103	15,870
償還租賃負債		(7,379)	(23,739)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36,494	38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還款		(8,854)	-
已付利息		(13,829)	(13,5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55	33,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565)	7,79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64	27,4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4	(22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993	35,06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久久王食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嗨森國際有限公司、佳能國際有限公司及Xiejia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甜食產品，例如充氣糖果、膠基糖果、硬糖、壓片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人民幣」)為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且該呈列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有用，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有關修訂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規定按銷售入賬的售後租回交易加入後續計量規定。有關修訂要求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使賣方一承租人不需確認與賣方一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修訂亦闡明，應用有關規定不會妨礙賣方一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其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為賣方一承租人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充氣糖果、膠基糖果、硬糖、壓片糖果及巧克力製品等糖果產品產生的收益(就OEM銷售及自有品牌銷售而言)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正常信貸期為交貨後最多180天。若干合約需要提前付款。

於交付貨品前收到客戶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當貨品交付並驗收後，則可確認應收款項，而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原因為在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和之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支付金額；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 或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個別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相對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經修訂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經修訂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出售。

就符合作為銷售的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按與賣方 — 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資產先前賬面值比例計量租回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僅與轉讓予買方 — 出租人的權利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權資產及具有固定付款之租賃負債其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一般規定計量。在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或可變的租賃付款)的方式是，本集團不會確認與本集團保留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倘出售代價的公平值並不等於資產的公平值，或倘租賃付款並非按市場價格計算，則本集團將會作出以下調整以按公平值計量出售所得款項：

- (a) 任何低於市場的條款入賬列作租賃付款預付款；及
- (b) 任何高於市場的條款入賬列作買方 — 出租人向賣方 — 承租人提供的額外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對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的資產作出撥備,則會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擁有權權益時，整個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

倘有關款項能可靠地分配，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列。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整個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進行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如個別資產獲分配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分佔的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全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180天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质(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客戶款項均評估為獨立組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本集團如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的款項，乃於員工在提供有權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確認。

根據中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若干上限金額之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更多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下之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

關聯方交易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意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相互關連)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及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交易(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關聯方之間資源及責任轉讓，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合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而言，倘有關修訂僅對當期產生影響，則其會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其會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

具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未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以不同債務人組別中的債務人賬齡為基準，並計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將予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變動亦會納入考慮。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2(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無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乃整體地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甜食產品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須單獨呈報的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資料詳述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3,836	302,814
亞洲(不包括中國)(附註1)	12,237	19,439
歐洲(附註2)	17,315	23,101
其他(附註3)	1,640	6,413
	315,028	351,767

附註：

- (1) 包括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韓國、印度尼西亞、日本及越南。
- (2) 包括德國、波蘭、英國、立陶宛、捷克共和國、丹麥、西班牙、法國及比利時。
- (3) 包括澳洲、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智利、厄瓜多爾及美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6,940	71,854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26.3%及25.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該客戶的款項。

6. 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及其他津貼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析		
OEM 產品	119,697	143,523
自有品牌產品		
— 酷莎	174,502	185,590
— 拉拉卜	16,725	17,842
— 久久王	4,104	4,812
銷售貨品，於某時間點確認	315,028	351,767

交易價格於各合約中釐定。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履行履約責任有少於一年的預定期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無披露。

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168
匯兌收益 (虧損)	1,702	(501)
租金收入	238	28
政府補助(附註)	245	1,314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虧損	(1,344)	(5,677)
	873	(4,668)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作為補貼授予本集團，以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並無需滿足的特殊條件或或有事項，且該等補助本質上屬非經常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707	10,99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22	2,597
	13,829	13,587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970	26,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33	8,821
僱員開支總額	31,303	35,119
核數師酬金	1,150	1,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3,642	194,176
撇減存貨	2,37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78	16,0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2	5,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05	766
研發開支	9,370	11,094

10. 董事酬金

年內就本公司董事為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提供之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00	3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0	960
退休計劃供款	76	104
	1,336	1,364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附註(i))	-	360	-	360
陳侃先生	-	300	38	338
鄭國思先生	-	300	38	338
	-	960	76	1,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100	-	-	100
吳世明先生	100	-	-	100
陳聰明先生	100	-	-	100
劉雪峰女士(附註(ii))	-	-	-	-
	300	-	-	300
	300	960	76	1,336
2023年				
執行董事：				
鄭振忠先生(附註(i))	-	360	-	360
陳侃先生	-	300	52	352
鄭國思先生	-	300	52	352
	-	960	104	1,0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南先生	100	-	-	100
吳世明先生	100	-	-	100
陳聰明先生	100	-	-	100
	300	-	-	300
	300	960	104	1,364

附註：

- (i) 鄭振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劉雪峰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23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3	461
退休計劃供款	111	147
	564	608

僱員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2024年	2023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18	6,329
遞延稅項	-	(18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118	6,144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份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2. 稅項(續)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95	11,06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計歉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9,905	176,780	2,325	1,862	122,137	463,009
轉自使用權資產	-	12,500	-	-	-	12,500
添置	2,869	10,206	3	-	-	13,078
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出售	-	(25,987)	-	-	-	(25,987)
出售	-	(603)	-	-	-	(6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2,774	172,896	2,328	1,862	122,137	461,997
添置	-	20,353	240	389	4,000	24,982
與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的出售	-	(19,826)	-	-	-	(19,826)
撤銷	-	(28,196)	(224)	(28)	-	(28,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774	145,227	2,344	2,223	126,137	438,70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9,505	106,836	1,970			

16. 使用權資產

	長期租賃項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42,238	21,094	63,332
於2023年12月31日	33,499	21,672	55,1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364)	(578)	(4,942)
因售後租回交易添置	13,103	-	13,103
	8,739	(578)	8,1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5,212)	(578)	(5,790)
因售後租回交易添置	15,870	-	15,87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2)	-	(10,602)
	56	(578)	(522)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各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土地的租賃期限為50年，本集團已於租賃期內處理租賃土地使用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1,094,000元(2023年：人民幣21,67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 — 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13,1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5,870,000元)。

17.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0,981	87,770
在製品	8,419	9,976
製成品	27,427	35,926
	156,827	133,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440	97,8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08)	(1,529)
	67,232	96,366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8,580,000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443	12,725
31至60日	11,882	10,761
61至90日	8,048	15,726
91至180日	31,552	50,194
181至365日	5,307	6,960
	67,232	96,366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必要時進行審閱。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8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2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67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08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	122,641	94,5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6	3,705
	128,017	98,2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	(23)
	127,968	98,233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預付款項的約人民幣122,641,000元(2023年：人民幣92,326,000元)指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年約介乎0.1%至0.2%(2023年：0.1%至0.2%)的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8,959,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34,000元)，存到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386	6,044
31至60日	251	20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637	6,2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4	11,6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0(c))	40,866	13,219
	48,487	31,102

其供應商授予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不超過60日。

22.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5,450	2,48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341
確認年內收益令合約負債減少，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4,341)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2,484
		2,4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484)
確認年內收益令合約負債減少，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5,450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5,450
		5,4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50

倘本集團在交付甜食產品前收到預付款，則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預付款金額為止。

23. 銀行借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至(f))	254,677	256,057
於一年內須償還的賬面值	132,010	46,820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須償還的賬面值	32,740	63,150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須償還的賬面值	46,920	32,800
於五年以上的期間內須償還的賬面值	43,007	43,007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	70,280
	254,677	256,05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32,010)	(117,1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122,667	138,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定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8,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定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9,980,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100,000元)由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定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5,5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本公司之關聯方的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d)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定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100,000元(2023年：人民幣9,700,000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抵押。
- (e)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定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677,000元(2023年：人民幣85,757,000元)由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f)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定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920,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b)。

上述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範圍如下：

	\$

24.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13,601	13,5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0,393	4,761
	23,994	18,270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	(13,601)	(13,509)
	10,393	4,76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廠房及機器訂立售後租回安排。租期介乎2至3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租約訂立日期有關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分別為5.3%至15.0%。

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就其出租資產作抵押金額約為人民幣23,994,000元有關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9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2)	18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82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139	201,556	12,839	240,534
應計利息	2,597	10,990	-	13,587
已付利息	(2,597)	(10,990)	-	(13,587)
融資現金流出	(23,739)	(84,456)	-	(108,195)
融資現金流入	15,870	138,957	382	155,209
匯兌調整	-	-	(2)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270	256,057	13,219	287,546
應計利息	3,122	10,707	-	13,829
已付利息	(3,122)	(10,707)	-	(13,829)
融資現金流出	(7,379)	(95,970)	(8,854)	(112,203)
融資現金流入	13,103	94,590	36,494	144,187
匯兌調整	-	-	7	7
於2024年12月31日	23,994	254,677	40,866	319,537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註冊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像筆產錄劃的資格參閱今繼任瑜竣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32. 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67,232	96,3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7	3,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93	35,064
	101,552	135,11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87	31,102
銀行借貸	254,677	256,057
租賃負債	23,994	18,270
	327,158	305,429

上述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通過下述本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予以限制。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用以管理利率風險，但會密切監察日後的利率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分別佔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62.1%及69.3%。

本集團若干個人客戶有集中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55.2%及48.4%，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2%及25.4%。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而必要時會審核分配予客戶的限額。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而該等小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採用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						總計
	未逾期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17%	0.33%	0.72%	52.08%	不適用	1.5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9,474	1,773	2,769	1,110	2,769	-	97,89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7)	(3)	(9)	(8)	(1,442)	-	(1,529)
	89,407	1,770	2,760	1,102	1,327	-	96,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銀行現金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知名銀行。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02	-	-	-	31,102	31,102
銀行借貸	4.27%	129,094	65,874	36,333	44,632	275,933	256,057
租賃負債	7.97%	14,585	5,142	-	-	19,727	18,270
		174,781	71,016	36,333	44,632	326,762	305,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487	-	-	-	48,487	48,487
銀行借貸	4.12%	139,527	36,841	50,659	43,845	270,872	254,677
租賃負債	11.65%	17,435	8,742	-	-	26,177	23,994
		205,449	45,583	50,659	43,845	345,536	327,158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列入「於要求時」時間段中。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9,980,000元(2023年：人民幣70,28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處權要求立即償還。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一至兩年內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基於預定還款情況)

	1年內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71,279	-	71,279	69,980
2023年12月31日	1,385	74,145	75,530	70,280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未對公平值層級進行分析。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調整貨品的定價，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負債淨額定義為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33.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54,677	256,057
租賃負債	23,994	18,2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93)	(35,064)
淨負債	249,678	239,263
權益總額	396,838	399,960
淨負債權益比率	0.63	0.60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以下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Junwo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酷莎食品(附註)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營銷及銷售
久久王食品(附註)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生產糖果產品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1年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因行使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2,412	89,358
	92,412	89,3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42	7,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
	6,544	7,7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49	5,5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4,372	19,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233	–
	26,554	25,056
流動負債淨額	(20,010)	(17,299)
資產淨額	72,402	72,059
權益		
股本	532	532
儲備	71,870	71,527
權益總額	72,402	72,059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振忠
執行董事

鄭國忠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022	3,990	2,102	(25,741)	72,373
年內虧損	-	-	-	(6,109)	(6,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263	-	5,2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2,022	3,990	7,365	(31,850)	71,527
年內虧損	-	-	-	(1,735)	(1,7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078	-	2,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92,022	3,990	9,443	(33,585)	71,870

37.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益	315,028	351,767	376,411	409,825	401,232
除稅前溢利	1,495	11,064	25,439	41,821	60,177
稅項	(5,118)	(6,144)	(9,373)	(14,532)	(16,099)
年內(虧損) 溢利	(3,623)	4,920	16,066	27,289	44,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3,122)	4,694	15,222	27,176	44,5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29,446	707,873	662,945	618,677	509,473
負債總額	(332,608)	(307,913)	(267,679)	(238,633)	(248,809)
資產淨值	396,838	399,960	395,266	380,044	260,664